

清史論叢

2005 年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清史论丛

2005 年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 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史论丛. 2005 年号 /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清史研究室编.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5. 1
ISBN 7-5043-4371-4

I. 清... II. 中... III. 中国 - 古代史 - 清代 - 文集
IV. K249.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7799 号

清史论丛 (2005 年号)

编 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
责任编辑:	李亚明
封面设计:	延 平
责任校对:	张莲芳
监 印:	陈晓华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 话:	86093580 86093583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 9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廊坊人民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字 数:	300 (千) 字
印 张:	18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2000 册
书 号:	ISBN 7-5043-4371-4/K · 142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清史论丛》编委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戎笙

杨 珍

李世愉

陈祖武

张捷夫

何龄修

高 翔

郭松义

赫治清

主 编 张捷夫

副主编 李世愉（常务）

高 翔

目 录

清朝内阁制度述论	高翔(1)
清初翰林院研究	王云松(24)
清朝后妃制度的发轫	杨珍(59)
建州左卫初建过程考实	王冬芳(86)
清代在朝鲜明遗民宗族活动述论	吴一煥(101)
从新出版的清代档案看天主教传华史	吴伯娅(118)
论洋务新政与立宪政体改革	陈振江(146)
天津商会早期社会救济研究	王玉国(155)
《陆子学谱》之架构与旨趣	杨朝亮(166)
孙诒让与《周礼正义》	林存阳(191)
唐甄《潜书》中的出处思想初探	崔文翰(201)
皖派朴学述论	朱昌荣(223)
三部《大清一统志》比较研究	张艳玲(257)
考狄《十七、十八世纪西人在华所刻中文书目录》跋	李华川(278)

清朝内阁制度述论

高翔

有清一代，“内阁为政府，大学士为宰执”。^① 内阁掌“议天下之政”，“居六卿之首”，其主官大学士，“赞理机务，表率百僚”，居于显赫的政治地位。^② 尽管雍正八年（1730年）设立军机处以后，清廷中央权力分配出现新的变化，但从政治制度的角度看，内阁作为法定最高行政机构，仍继续存在了近二百年。而在实际政治运作中，内阁远非一般史书所谓“闲曹”所能概括，内阁官员亦非所谓的“冗员”。事实上，对内阁的研究，是全面、准确认识清朝官僚政治制度，尤其是中央行政体制的重要前提。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史学界对清朝内阁之沿革、职能，及其权力嬗变，均缺乏系统、深入的考察。本文不揣愚昧，对清朝内阁制度作初步探讨，以期获抛砖引玉之效。

一、内阁形成与建置

任何政治机构的出现都不是偶然的，而是多种历史因素，尤其是特定政治形势作用的结果。清初内阁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强化皇权，完善行政管理而引入明朝政治体制的结果。作为清朝内阁的直接前身，崇德年间的内三院尽管和文馆一样，仍系属于皇权系统的决策参议机关，但就其建置，很明显仿效了明朝的内阁制度。天聪十年（1636年）三月，改文馆为内三院，其基本职掌为：

内国史院，职掌记注皇上起居、诏令，收藏御制文字，凡皇上用兵、行政事宜、编纂史书，撰拟郊天告庙祝文及升殿宣读庆贺表文，纂修历代祖宗实录，撰拟矿志文，编纂一切机密文移及各官章奏；掌记官员升降文册，撰拟功臣母妻诰命印文，追赠诸贝勒册文，凡六部所办事宜，可入史册者，选择记

^① 叶凤毛《内阁小志·自序》，《指海》第1集。

^② 参阅《历代职官表》卷2，《内阁上》；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4，《内阁四》。

载，一应邻国远方往来书札俱编为史册。内秘书院，职掌撰与外国往来书札，掌录各衙门奏疏及辩冤词状，皇上敕谕文武各官敕书并告祭文庙，谕祭文武各官文；内宏文院，职掌注释历代行事善恶，进讲御前，侍讲皇子，并教诸亲王，颁行制度。^①

崇德元年（1636年）六月，清朝更定内三院官制，在衙门中设大学士、学士等官（其中，内国史院设大学士1人，学士2人；内秘书院设大学士2人，学士1人；内宏文院设大学士1人，学士2人），大学士、学士之官名就是沿袭中原政治的结果。不过，这个时期的内三院尽管在建置上仿效明朝内阁，但实际上不具有政府职能。原因很简单：内三院对臣工奏议无票拟权。票拟本章，始于明朝正统年间，是内阁协助皇帝处理政务的基本方式，也是其权力之所在，即大学士“掌献替可否，奉陈规诲，点检题奏，票拟批答，以平允庶政”。^② 因此，不能将关外内三院和以后的内阁等同起来。

内三院演变为清朝中央政府是在清军入关以后。顺治元年（1644年），清军入关。五月初二日，多尔衮进入北京。初六日，多尔衮令：“在京内阁、六部、都察院等衙门官员俱以原官同满官一体办事。”^③ 在此之后，任职内院的大学士们开始承担一些票拟事务，内三院从而具有了部分政府职能，这在客观上加速了清廷从统治东北一隅的地方政权到治理全国的中央政府的转变。然而，当时内三院所票拟的大多是无关痛痒的“官民奏闻之事”，对朝廷“用人行政”却无发言权，这就不能不使部分推崇明制的汉族大学士感到失望。是年六月初二日，大学士冯铨、洪承畴对清廷权力分配发出不满之辞：

国家要务，莫大于用人行政。臣等备员内院，凡事皆当与闻。今各部题奏，俱未悉知，所票拟者，不过官民奏闻之事而已。夫内院不得与闻，况六科夫？倘有乖误，臣等凭何指陈？六科凭何摘参？按明时旧例，凡内外文武官民条奏，并各部院复奏本章，皆下内阁票拟，已经批红者，仍由内阁分下六科，所以防微杜渐，意至深远。以后用人行政要务，乞发内阁拟票，奏请裁定。^④

一个月以后，宣府巡抚李鉴揭请“专一相臣之任”，主张强化政府职能。他说：

① 《清太宗实录》卷28，天聪十年三月辛亥。

② 《明史》卷72，《职官一》。

③ 《清世祖实录》卷5，顺治元年五月癸巳。

④ 《清世祖实录》卷5，顺治元年五月戊午。

“辅臣终日劳心焦思，条旨拟票者，不能越六卿之事以为事，但使铨叙清，典礼饬，储峙裕，戎政举，刑名虞，衡之六务，六卿各得其职而天下治，相臣之能事毕矣。今宜设六相以配六卿。”^①

从有关材料看，洪承畴等人的建议受到了多尔衮的重视，内阁票拟范围一度扩大。顺治二年，“以翰林官分隶内三院，称内翰林国史院，内翰林秘书院，内翰林宏文院”。^② 顺治十五年七月，清廷改内三院为内阁，“内三院旧印俱销毁，照例给印内阁”，另设翰林院，内阁从此成为正规的政府衙门。^③ 然而，即使如此，顺治时期的内阁仍然不能和明朝，尤其是晚明内阁相提并论，它始终受到皇帝和保守满洲贵族的严密监督和控制。对此，笔者在本文最后一部分将作专门论述。

顺治十八年，顺治皇帝去世，康熙帝即位，鳌拜等辅政大臣改内阁为内三院，后世一些史家将这一变革视为四大辅臣在制度上恢复关外政治传统的典型事例。其实不然，康熙初年的内院继承了顺治年间内阁的票拟权。作为中央政府，它和原来的内阁并无原则性差异。时人描述当时政务处理情形：康熙初，“又改内阁为内三院，以（李蔚）为内宏文院大学士。是时，上方谅阴恭默，辅政大臣受顾命，决机务，或议事相齟齬，公辄默然，俟辩论将息，徐出片言定是非。票拟或未当，不轻论执，每于谈笑间旁引曲喻，令闻者心悅，然后徐夺其所是而更正之。”^④ 这一材料清楚表明，四辅臣时期，内院票拟制度仍然存在。

康熙九年（1670年）八月，清廷重新将内三院改为内阁，内阁负责处理日常政务的职能进一步明确下来。此后，内阁官品、建置逐渐趋于规范，作为中央政府，内阁的地位已经非常巩固。

笼统而言，清朝“内阁为百僚之长，中书实办事之官”。^⑤ 其建置大体为：大学士，满汉各2人；协办大学士，满汉各1人；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衔，乾隆五十八年废兼衔），满洲6人，汉人4人，从二品；侍读学士，满洲4人，蒙古、汉人各2人，从四品；侍读，满洲10人，蒙古、汉军、汉人各2人，正六品；典籍，满洲、汉军、汉人各2人，正七品；中书，满洲70人，蒙古16人，汉军8人，汉人30人，从七品；贴写中书，满洲40人，蒙古6人，从七品。以上办事名额在不同时期各有增减。总的说来，清朝内阁官员人数当在220人左右。^⑥

① 张存仁主编《明清档案》第1册，第79页，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印。

② 纪昀等编《历代职官表》卷2，《内阁上》。

③ 《清世祖实录》卷119，顺治十五年七月戊午。

④ 《碑传集》卷4，王熙作《光禄大夫太子太师户部尚书保和殿大学士谥文勤李公蔚墓志铭》。

⑤ 《龚自珍全集》第5辑，《上大学士书》，中华书局1959年版。

⑥ 这里的数据主要依据《历代职官表》卷2，《内阁上》，并参照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9，《吏部三》。

内阁机构设置在名称上颇有讲究：“大学士所居曰堂，舍人所居曰房，典籍所居曰厅。”^① 大学士堂为内阁大学士办公地方。内阁主官大学士在相当长时期并无定员。顺治年间大学士人数较多，均在6人以上，有时多至十余人。康熙帝亲政以后，人数逐渐减少，大多限制在4至6人之间；雍正时期大学士人数多为6至8人，并设协办大学士；乾隆十三年（1648年），清廷正式固定大学士人数，并确定大学士官衔。乾隆帝谕曰：

《大清会典》开载内阁满汉大学士员缺无定，出自简任等语。本朝由内三院改设内阁，大学士未有定数，自是官不必备，惟其人之意。而康熙年间，满汉大学士率用四员，至雍正年间以来，多用至六员，更或增置一二协办。朕思内阁居六卿之首，满汉大学士应有定员，方合体制。嗣后著定为满汉各二员，其协办满汉或一员或二员，因人酌派。又大学士官衔，例兼殿阁，会典所载中和、保和、文华、武英四殿，文渊阁、东阁二阁，未为画一，其中，中和殿名从未有用者，即不必开载。著增入体仁阁名，则三殿三阁较为整齐。^②

大学士官品，清初满汉不同。顺治初年，满洲大学士为正一品，汉大学士为正二品，顺治十五年改满洲大学士为正二品，汉大学士为正五品。康熙九年，满汉官员品级画一，俱定为正二品。雍正八年，升为正一品。^③ 大学士均兼尚书衔，乾隆五十八年废除。

大学士在内阁中具有崇高地位，时人描述大学士入阁办事情形云：“（大学士）坐定，拜唐阿进茗，堂供事呈丝纶簿（每日发六科之本章，均由满汉票签处摘记事由，并录批旨，谓之丝纶簿。——引者注）、上谕奏折簿、已呈通本、部本，阅，侍读学士以下有事白，则上堂。满中堂与王公分六大班夜直，中堂则宿于堂后小屋中。中堂到任，若由翰林出身，先至翰林而后阁，内阁翰詹班迎于午门内，设公案于满洲堂，三处官员以次参揖（翰詹学士揖，中堂出位答揖，送至门槛），阖署供事皂隶叩头，已，乃至所坐堂，满汉学士序立庭内，前辈中堂在门槛内迎入，供事先呈吉利本数件，翌日，奏行走前后班次。”^④

内阁大学士行走班次，按清朝“旧制”，“系满大学士领班”。^⑤ 但这一制度并未严

① 席吴璠《内阁志》，借月山房从钞本第十集。

②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2，《内阁二》。

③ 关于大学士官品衍变，说法不一，这里主要依据的是《实录》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

④ 叶凤毛《内阁小志·大学士堂》，《指海》第1集。

⑤ 参见张廷玉《澄怀主人自订年谱》卷5，卷6。

格遵行，像乾隆中期刘统勋、嘉庆朝王杰等都以汉人而任内阁领班。

协办大学士，亦称“尚书协办大学士”，为大学士之副职。始设于雍正初年（时称协理大学士），由六部尚书中选择一二人充任，官品从尚书本衔，为从一品，与大学士同厘阁务。

大学士之下属机构主要有：

满本房。“专司缮写清字，校正清文”^①。设侍读学士2人，侍读4人，中书39人。“侍读学士以清稿分发缮写，侍读学士、侍读校对粘连，授汉票签。凡一切碑文、册宝、祝版之属，汉本房主翻，满本房主写。”^②此外，收发进呈实录、收藏圣训、起居注册以及经略将军印信等，也由满本房负责。

汉本房。主要职责是收发通本（经通政使司汇收而来的题本），翻译满文。设侍读学士4人，侍读5人，中书42人。《内阁小志》云：“每日通政司送各省本至汉中书舍人（止一二人）记籍，授侍读学士分发诸舍人翻清改本，舍人勘改，侍读又勘改，侍读学士总勘毕，授满本房（止翻贴黄）。有奉清字上谕，由本房译出交部。其有应行翻译之事，俱由本房。”^③

蒙古房。主要负责翻译蒙、回、藏及外国文字，管理蒙文实录、圣训等。设侍读学士2人，侍读2人，中书16人。

满票签处。主要职责是草拟满文票签。对所收满文本章，该处首先起草满文票签，交大学士审阅，然后再缮写正签，“本中有疑，则与汉票签参议，传部员入询”，“有内发上谕、奏折，部员入钞，监视供事，夹签夹看，条贴浮签，整束入箱递园皆其职也。”^④设侍读3人（初为6员），委署侍读若干（无定员），中书22人（一说20人）。

汉票签处。主要负责草拟汉文票签。另外，记载汉文档案，撰拟御制文字也是其重要工作。该房设侍读2人，委署侍读若干（无定员），中书27人（一说32人）。

典籍厅。其主要职责有：掌关防。凡对外行文，均用典籍厅关防；收发办理各衙门来往文稿事务；管理内阁吏役；收藏红本图籍等。另外，清朝大典，命将出师颁印，朝廷宝玺之请用，殿试策问，皇帝御门听政等，典籍厅都要参与准备。该厅设学士10人，典籍6人，侍读学士、侍读、中书若干（无定员）。

红本房。亦称“内廷批本处”。设于乾清门内南书房之右，圆明园办事处在东奏事门内。负责“出纳本章，批清字”、每日进呈本章，由满票签处中书送批本处，再由批

① 《历代职官表》卷2，《内阁上》。

② 叶凤毛《内阁小志·满本房》，《指海》第1集。

③ 《内阁小志·汉本房》。

④ 《内阁小志·满票签处》。

本处送内奏事处进呈皇帝。皇帝发下以后，批本处照皇帝阅定之满文用红笔批于本面，交满票签处中书带回内阁，“每日给事中一人赴阁亲领，抄发各部院奉行”。^①红本房司员为满洲翰林官1人，中书7人。

此外，清朝内阁所属机构还有诰敕房（审查汉票签处起草之诰敕等）、稽察房（负责督责部院如期完结所交事务）、饭银库（掌收支内阁官员餐费补贴）、副本库（掌收藏题本之副本）等机构。

与内阁密切相关的机构主要是通政使司和中书科。通政使司“掌受天下章奏，校阅送阁、稽其程限，而按其违失，有不如式者劾论之”。^②中书科专门负责缮写册文、诰敕，为从七品衙门。设满中书舍人2员，汉中书舍人4员，后又增设稽察科事内阁学士满汉各1人，均由内阁官员充任。清代诰敕等御制文字由汉票签处草拟，诰敕房审查，中书科缮写，故中书科和内阁关系十分密切，一般将其列入内阁之下。

二、内阁职掌与运转

在政治上，机构与职掌是紧密相联的。机构的地位和作用总要通过行使相应的政治权力和职掌体现出来，而职掌的范围、影响的大小，也从制度的角度反映了特定机构在政治中所处地位。根据《大清会典》，内阁掌“议天下之政”，^③内阁大学士由皇帝特简，“赞理机务，表率百僚”，为清朝法定行政首脑。^④然而，内阁具体职掌究竟是什么？下面，笔者根据有关材料对清朝内阁职掌及运转情形作一般性分析。

清朝内阁职掌大致可以分为四大类：筹办典礼；稽察部院；编撰、保存典籍（含撰拟制诰）；协理政务。

筹办典礼。清朝“家法相承，内政肃清，有典有则”，^⑤而就各种重要典礼之制定，内阁均负有重要责任。各种典礼之实施，在维护皇帝独尊地位的同时，也突出了内阁大学士作为行政首脑的显赫身份。像顺治元年清军入关，郊社、宗庙乐章就由大学士冯铨、谢升议定。顺治三年，清廷修改郊庙乐章，也由内院及词臣改定，“但属辞，不论律吕也”。^⑥凡系重大祭祀典礼，需由皇帝亲诣行礼或遣官行礼者，前期二日，太常寺官送祝版于内阁，满洲中书负责书写祝辞；应书御名者，由大学士敬书。凡恭上尊谥、

① 乾隆十二年敕撰《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2，《内阁》，《四库全书》本。

② 《历代职官表》卷21，《通政使司》。

③ 《历代职官表》卷2，《内阁上》。

④ 《历代职官表》卷2，《内阁上》。

⑤ 《国朝官史》卷5，《典礼一》。

⑥ 谈迁《北游录》，“纪闾下”。

庙号，由工部制册宝于政事堂，大学士率学士及礼部、工部堂官朝服行礼。凡举行皇帝登极仪，大学士要率学士到乾清门请用“皇帝之宝”，在皇帝御太和殿受王公百官行礼后，大学士进殿，将皇帝诏书陈于中案，学士用宝，然后由大学士将诏书授礼部尚书，颁诏天下，宣布新的时代的开始。凡遇命将出师，皇帝升殿，学士二人预陈敕印于东案，再由大学士授予大将军。凡遇大朝仪（如皇帝万寿节），诸王和大学士要率百官具祝表，届时由大学士展表、宣表官宣表示贺。

与办理典礼事务相关的职责还有：凡恭上庙号、尊谥，由大学士和九卿、科道会议，奏请皇帝裁定。凡妃嫔、诸王、大臣赐谥，谥号由大学士提出，奏请钦定。凡是敕封山川神祇，册封妃嫔、亲王、郡王，文武官员赐封世爵，建置府、州、厅、县城堡，改设官制，敕建寺庙，颁赐匾额等，均需内阁事先草拟美名，然后由皇帝裁定。凡请用御宝，每岁封宝、洗宝，内阁也参与其事。乾隆十四年还规定：历朝“克捷奏凯，底定迅速”的经略将军印信，统由内阁收藏。“如命将出师，开列奏请，俟钦定颁给，师旋之日，均缴内阁收存皇史宬，典籍及满本房掌管收发”。^① 每年春秋丁祭“先师孔子”，由皇帝遣大学士1人行礼。“一切祭告祝文，由翰林院撰拟，大学士详阅，奏请钦定”。^② 另外，每科庶吉士三年学习期满御试（即散馆），内阁要主持其事。时教习大臣奏明人数，移咨内阁，由内阁拟定日期，并请皇帝拣选监考王大臣及阅卷官。考试完毕，进呈试卷后，钦定名次，然后由大学士及翰林院掌院学士带领引见。次日，内阁传吏部堂官一人领旨宣读，授以编修、检讨等职。

稽察部院。从原则上讲，大学士和六部不存在统辖关系。纪昀说：“自汉以来，六曹皆宰相之统属也，然自明革中书省，析其事权归之六部，始得专达于天子，而内阁惟司票拟之职，与故制迥异也。”^③ 可见，内阁无权管辖六部是内阁制和宰相制的重要区别。然而，由于各部院本章大多需要内阁票拟，这就在事实上将内阁置于部院和地方督抚之上。而且，清代还存在着内阁大学士兼管部务的传统（像大学士张廷玉兼管吏部、大学士和珅曾兼管户部，大学士阿桂兼管兵部，等等），这在客观上更加突出了内阁的优势地位。更重要的是，内阁对各职能部门拥有稽察权。雍正五年六月初四日，雍正帝以所交事件甚多而不见诸大臣复奏，下令内阁“将朕特旨交与各该处一切事件，俱著查明具奏”。奉有皇帝特旨的衙门，“每月将已结未结之处，着该处声明情由，交送内阁，内阁于月终汇奏”。^④ 这一上谕实际上赋予了内阁对各职能部门进行行政监督的权

①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5，《内阁五》。

② 乾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内阁》。

③ 《历代职官表》卷2，《内阁上》。

④ 《雍正起居注》雍正五年六月初四日。

力，内阁随即设立稽察房作为专门稽察机构。当时议定：除步军统领衙门、八旗、内务府自行稽查具奏外，其他各部院衙门每月均需将“一切事件，声明已结未结，送阁汇奏”。^①稍后，清廷又规定：内阁、科道对各部院衙门办理应奏事件迟延者，拥有纠参权。乾隆二十三年又定：凡是军机处经内阁票签处交各衙门办理事件，“至票签处传钞后，稽察房即将票签处原令折奏事件，按日钞记一册，俟各衙门知会到日，即照册内件数逐一核对，如有遗漏，即发片询问”。三十二年又定：“各部院所办事件，嗣后由各部院门当月司员将所收事件，并将收到日期注明汇总，于三日内咨行，该稽察衙门（即内阁稽察房）即照来咨按件查核。至八旗事件，亦照此办理，庶几逾限遗漏之处可得查考实据。”^②值得注意的是：雍正八年，清廷还设立了稽察钦奉上谕事件处，该处无专官，由皇帝简派满汉大学士及各部院堂官兼领其事。该机构主要职责是：“凡部院八旗奉到上谕及折奏事件，即钞录知照本处，按限稽察。奏结奉旨后，仍录送销案。统于每月二十五日造册注销。有无故逾限者参奏。如各该衙门无奉到上谕及折奏事件，亦知照备案。岁终将各衙门未完事件具奏，八旗奏折咨行并补授官职事件，每月造送察核，每三月仍汇册咨送，调取各该旗原案逐渐校对，有逾限者参奏。内阁典籍及直年旗，每十日将奉到上谕录送，校对各该衙门承办事件。”此外，该处还负责稽察修书各馆进展情况，“有稽延者参劾”。^③根据《历代职官表》及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稽查钦奉上谕事件处属于内阁，为内阁办事班子。它的出现，进一步扩大了内阁对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权。

草拟制诰、编纂、保存典籍是内阁的重要职责。清廷几乎一切重要文字事务都要通过内阁进行。清制：凡举行大典，皇帝宣示文武百官，称制；重大政事布告臣民，称诏或诰；册封外藩、封赠世爵等称敕命，所有这些上谕均由内阁拟撰。^④另外，举行朝贺等重要庆典，诸王大臣所进表文，也由内阁撰定，皇帝祭祀祝辞，有的由翰林院拟撰，有的由内阁拟撰，但均由内阁负责缮写。内阁参与清朝内外王公世爵谱册的增修，八旗世爵家谱，各旗每十年一修，修毕送内阁满本房存库。内阁承担朝廷清汉文、蒙古文及外文翻译工作。组织修书是内阁的重要职责之一。内阁兼管不少修书馆，如实录馆、会典馆、明史馆、三礼馆、三通馆、一统志馆等，大学士一般担任重要典籍的总裁，如清朝《玉牒》修撰就明确规定大学士充总裁及副总裁官，至于纂修在政治演变中占有重

①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5，《内阁五》。

② 参见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5，《内阁五》。

③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5，《内阁五》。

④ 参见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5，《内阁五》。另据席吴璠《内阁志》：“阁中自票拟所降谕旨外，王言之不以时下者曰谕，唐虞之咨嗟命官、周汉之诰诏具焉，今通谓之上谕。诏惟大事用之，诰为锡命五品以上之赐，其五品以下曰敕。”

要地位的历代实录，内阁大学士更需亲董其事，严格按照在位君主的旨意进行增删修纂（像雍正时大学士马齐、张廷玉就因纂修圣祖实录“勤劳懋著”而备受赞扬）。每日向皇帝按卷进呈列朝实录也是内阁职任之一，此事由满本房、汉本房、蒙古房中书轮派二人呈递。每年春秋二际要将实录翻晾一次，如果其他各衙门及修书各馆要查阅实录，满本房官员必须向大学士报告。对起居注，每年十二月，内阁大学士要将全年起居注册详细验看以后，加封交满本房送库收藏。雍正七年，清廷定：各督抚题奏本章，其副本要送交内阁，在奉旨以后，内阁将副本照红本用墨笔批录，另存于皇史宬。在京其他各部院复奏本章也照此办理，这样内阁管理档案的职能又有所加重。^① 记载皇帝发布的谕旨是内阁日常工作。每天发科本章，满汉票签处值班中书摘记事由，详录谕旨，编为一册，称“丝纶簿”；皇帝特降谕旨别为一册，称“上谕簿”；中外臣工奏折奉旨允行及交部议复者另为一册，称“外纪簿”，均保存入档，以备查考。

协助皇帝办理日常政务是内阁最主要的基本职掌，也是其权力之所在。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进本。清制：凡各省将军、督抚、提镇、盐政、顺天、奉天府尹、盛京五部本章，俱送至通政司，由通政司送内阁为通本；京师六部本章及各院、府、寺、监衙门本章，统为部本。^② 内阁对通本和部本均有奉旨处理之权。通本到阁，由汉本房帖黄（即写题本摘要，部本仅刑部需帖黄），满本房据此译写清字。然后移送票签处拟票。部本提前一天进呈，有密题者加封。刑部在照例进本外，还要预备本二件，以备撤换，不用退回。内外臣工庆贺表文，由内阁拟定样式颁发，臣工照此拟写，由内阁进呈。进本实际上体现了内阁在日常政务活动中和皇帝保持紧密联系的特权。至少在清中叶以前，普通臣僚（包括一些高级官僚）除机密要务用奏折进呈外，日常政务都必须经过内阁才能和皇帝联系。如要直接报告皇帝，也需获得内阁允准。比较典型的是康熙六十年左都御史朱轼丁忧请求解任事。

康熙六十年，左都御史朱轼父病故，三月十九日，朱轼在京闻讣，时值万寿圣节，其丁忧疏不得上。至二十九日，吏部始奏闻，建议照例解任丁忧，交内阁票拟，内阁票拟依议。然康熙帝却迟迟折本不下，初五日内阁启奏，奉旨：着在京守制。身为理学名臣的朱轼自知此事关系重大，闻命，忧急万分，病情加剧。初九日上疏请求终制，十九日再疏恳请终制。通政司收送内阁，阁臣谓既已有旨，不便再奏，竟将其题本发还。朱

^① 参见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4，《内阁四》。

^② 乾隆以前，清沿明制，有题本奏本之分，凡地方公事用题本，一己之私事用奏本，题本用印，奏本不用印，均经通政司进呈。乾隆十三年乾隆帝令：“将向来用奏本之处概用题本，以示行简之意。”（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3，《内阁三》）

轼自思既然不能奔丧，只有请求赴军前效力，可以借机致哀，五月初六日遂具疏请假葬亲，并前往军前效力。疏送通政司，交内阁。阁臣云：要效力，自具札奏。原本仍封还。朱轼忧痛日甚。初十日，又以恳赐给假葬亲并请军前效力等事具题通政司，不收。十二日，乃更定原本，缮札遣家人赴热河进奏，奉旨交内阁票。未上，康熙帝命其前往山陕赈灾。^①

从这一事件可以看出，内阁除对臣僚本章有权提出处理意见外，还有权发还、拒收臣僚本章，有权许可臣僚直接上疏皇帝。另外，至少在康熙年间，内阁还有驳回部院本章，令其删改之事，而不是进呈皇帝。这从康熙四十六年皇帝有关上谕中可以看出。时康熙帝云：“闻内阁诸臣常将部院题奏本章驳回删改，仅为内阁侍读奏补盛京员缺事，屡次驳回。果有不当，则有票拟之例在，题奏本章擅自驳回删改，殊为可骇。俟进京时察奏。”^②

承宣谕旨。皇帝每天颁降谕旨，如系特降及由内阁奏请需要宣示中外者，称“内阁奉上谕”，因奏请而降者，称“奉旨”。就具体处理而言，凡明发上谕，均下于内阁。内外奏事，有题本，有折奏，上报皇帝后处理结果各不相同。题本有的是票拟钦定，有的是奉旨改签，折奏有的是奉朱批谕旨，有的是由军机处拟写随旨。谕旨及折奏到达内阁后，内阁通知有关衙门抄录遵行，题本则发六科传抄。另外，内阁还有奉旨传令各职能部门办理事务之责。像顺治元年八月十八日，“内院奉摄政王令旨，谕礼部传谕官员迎送圣驾”，八月十九日，“内院奉旨传令天津总督饬查史可程踪迹”^③，等等。

巡幸发递本报。凡是皇帝出巡，内阁要根据皇帝行程，按日报京师及政务情形，并递送本章，各部院衙门折奏事件，也由内阁寄送。乾隆八年又定：将以前皇帝出巡时，外省督抚提镇等奏折派专人递送的办法，改由内阁随本呈送行在。在皇帝巡幸期间，内阁要派满票签处侍读1人，中书5人，汉票签处中书2人随驾，负责办理本章谕旨事件，即：凡由京送到本章及奏折，由其进呈皇帝，皇帝在行在所降谕旨，也由其发送票签处。^④

票拟。这是内阁协助皇帝处理政务最主要的方式，即所谓“大学士于军国事无所不统，其实每日所治事则阅本也”。^⑤在军机处设立以前，票拟主要由大学士亲董其事，甚至拟写草签也是如此，这从像康熙十五年，大学士熊赐履因票拟错误，欲委罪他人而被革职一案即可清楚看出。时大学士巴泰等疏参云：“大学士熊赐履将陕西总督哈占题

① 朱轼《朱文端公集》附《朱文端公年谱》康熙六十年，古唐朱氏古欢斋藏版。

②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4，《内阁四》。

③ 参见《明清档案》第1册，第243、245页。

④ 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2，《内阁》。

⑤ 席吴整《内阁志》，借月山房从钞本第1集。

报获盗犯开复疏防等官之疏，误票三法司核议具奏，奉旨查问，熊赐履欲掩饰已过，私取草签嚼毁，以大学士杜立德所票另疏草签扯去纸边，改写小字，希委咎于杜立德，殊玷大臣之职，应将熊赐履革职。”^① 降至雍正以后，随着亲信大学士入内廷参与机密，票拟之事逐渐由侍读学士承担。雍正四年，大学士张廷玉等人秘密筹办西北军务，“始设侍读二员助相臣勘本，于后相臣多入军机，始以批奏付侍读，其有疑难事，侍读奉以请命，苟无难焉，相臣押署而已。”^② 就票拟过程，先是拟写草签：清晨，票签处官员入阁阅读部本，内阁中书草拟票签（所草登记在簿，谓之“草签簿”），毕，将其交侍读（侍读无事时也亲自草拟），侍读审读后，交满票签处译成满文，然后呈内阁大学士，认可后，满汉票签处分别缮写满汉正签。通本也是如此。凡是事属两可，或阁臣难以提出肯定意见的，均拟出两种（称“双签”）或多种处理意见供皇帝选择决断。需要说明的是：内阁票签是拟写一签，还是双签或多签（时称“票拟加签”），并不完全由内阁做主，而是由皇帝决定。雍正时定：凡命案内有可矜可恕者，本章内有不当奏而奏者，督抚所奏事件，部议不准者，以及官员因公诬误部议罚俸事件等，俱拟双签；刑部驳议本章，更需拟写三签进呈。每日票签于次日经红本房上呈皇帝，皇帝御览后发还红本房。皇帝御览时如不同意内阁票签意见，令其修改者，谓之“改签”。皇帝对所进部本，如未降旨，则将其折角，谓之“折本”^③。折本积十件或十一二件（也有记载是四五件或数十件），内阁就要奏请皇帝御门听政，专门处理有关事宜。

协助皇帝秋审勾决重犯，是内阁的重要职责之一。凡遇勾到之年，秋审完毕，刑部将各省情实罪犯名单送交内阁票签处，内阁根据省份远近，人数多寡，分为九起：一是云贵；二是四川、广西、广东、福建；三是奉天、陕西；四是湖广、浙江、江西；五是安徽、江苏；六是河南；七是山东、山西；八是直隶；九是刑部。随即通知钦天监择定日期，一般在冬至 60 天前奏报皇帝。届时，监察御史奏勾到本章，大学士会同刑部堂官及起居注官受皇帝召入，内阁满学士 1 人启奏囚册，汉大学士 1 人秉笔奉旨勾到，勾毕，将其交红本房批清字，汉学士批汉文，然后密封发科，下刑部执行。在勾决过程中，有时皇帝要征求大学士的意见，如康熙帝经常问大学士“此中犹有可商者乎”，然而，“恩从上出”是专制统治的基本原则，内阁对此一般不敢轻加议论。

顾问应对。除票拟本章外，内阁大学士还有顾问应对之责。平日，皇帝每天到养心殿暖阁或乾清宫西暖阁及弘德殿，披览奏折，并召见诸臣奏事。晚膳后，阅读内阁所进

① 《清圣祖实录》卷 62，康熙十五年七月甲午。此事详细经过可参阅李光地《榕村语录续集》卷 14，《本朝时事》。

② 程晋芳《勉行堂文集》卷 2，《章奏批答举要序》。嘉庆庚辰年稿，本堂藏版。亦见《清朝经世文编》卷 14，程晋芳《章奏批答举要序》。

③ 叶凤毛《内阁小志·内阁署》：“上阅本，欲改签者则折一角发出，积十数件降旨御门。”

各部院及督抚提镇本章，凡是内阁票签被采用的即交红本房，照票签朱批清字，票签未被采用的，则另降谕旨。第二天内阁奉旨施行。在皇帝处理政务中，如有疑问或需咨询之事，一般要与内阁大学士商量，即“大学士佐天子理机务，得不时召见”。^①像康熙帝在选择皇位继承人问题上，就多次召大学士李光地“独对”，征求其意见。^②大学士史怡直未入军机处，然在统一新疆的战争中，乾隆帝每每与其商议，史载“公（史怡直）在政府，时从容照对，移晷乃出，而公谨慎周详，虽子弟不得与闻”^③。

皇帝御门听政时，内阁所起作用尤其重要。御门听政不但为清廷重要典礼（故称常朝仪），也是其基本政务活动之一。御门听政的地点主要在乾清门，圆明园则在勤政殿，但并不固定，像康熙时也有在瀛台、畅春园淡宁宫等处举行的。听政次数在各个时期很不一样，康熙帝基本上是每日御门听政，雍正以后，皇帝在宫内召对臣工逐渐增加，御门听政减少，但折本积攒到一定数量时仍御门以存旧制。御门时间，春夏以辰初，秋冬以辰正。在举行御门听政前，内阁要将时间宣布三法司和六部，并先期将听政时所进折本的主要内容译成清语，诸学士背诵熟练，届时将六名学士之名书写在绿头牌上，听政时请皇帝点一人读本。被点读本之人（据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奏读折本由满学士充任^④）在各部院进本完毕后，大学士率学士上阶东面列跪，学士捧折本置御前炕桌上，北面跪，举起一本，用清语背诵，听皇帝降旨，大学士则默记谕旨。如此反复，直至所有折本处理完毕。在皇帝还宫后，大学士将自己所记谕旨交中书缮写，认可后即作为票签进呈皇帝^⑤。

当然，上面所述主要是御门听政的一般仪式，就其内容，各个时期很不一养。康熙时，听政过程也是皇帝和内阁官员讨论政事，尤其是用人行政的过程，甚至督抚等高级官僚的任免也在听政时和内阁大学士商量。下面是康熙二十五年四月初二日康熙帝御门听政情况：

初二日丙戌。辰时，上御乾清门听政，部院各衙门官员面奏毕。大学士·觉罗勒德洪、明珠、王熙、吴正治、宋德宜，学士麻尔图、吴兴祖、王起元、徐乾学、韩葑、赛弼汉、敦多礼以折本请旨。九卿会推江宁巡抚汤斌升任员缺，以浙江巡抚赵士麟为正，兵部侍郎马世济拟陪。上曰：“尔等之意若何？”明珠等奏曰：“赵士麟在浙江居官颇佳，既经九卿会推，共称其善，臣等众见

① 席吴璠《内阁志》。

② 参见李清植《文贞公年谱》卷上。

③ 《碑传集》卷26，汤右曾作《太保文渊阁大学士溧阳史文靖公怡直墓表》。

④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2，《内阁》。

⑤ 参见《国朝官史》卷5，《典礼一》，《内阁小志·内阁署》。